母子二人十年未见 再见竟是法庭

法院：母子关系恶化不是拒绝赡养义务的理由

□见习记者 翟梦丽

30 年来，王某某没有听过儿子周某某叫过自己一声妈妈，反而曾亲耳听到儿子甚至称自己为“畜生”。距离母子二人上一次相见已经过去了 10 年。

儿子周某某说，王某某是自己这一生遇到的最恶毒的人，也是对自己伤害最深的人。

如今已经七十多岁的王某某不再健康，日前，她将多年未见的儿子告上法庭，要求他支付赡养费并定期电话、见面探望。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母亲：30年没听过一声妈妈

母亲王某某表示，自己只有这一个儿子，为他的成长生活作出了巨大贡献。周某某在四川出生，6 岁到上海读小学，之后又转回四川读初中、高中。“学习阶段的家长会全部是我去参加，生病也是由我陪护。”王某某说。初中时儿子迷恋打游戏机，自己不放心儿子的学习，更是提早病退在家照料儿子的生活。此后儿子终于考上大学，然而考上大学后的儿子却看不起只有初中文化的母亲。

2002 年，王某某为儿子将户口迁到上海的事情，心甘情愿吃苦受累。在儿子到上海工作后，也经常给他带吃的，给他增加营养。可王某某心痛的是，2010 年，在儿子上海家中，王某某亲耳听到儿子对着他爸大声吼叫：“爸你别睬这个畜生。”王某某被吓得发傻。可面对儿子的吼骂，他的父亲即便在场也并没阻拦教育。

此后，儿子结婚的事也不告知自己。自己已经 30 年没有听过儿子叫自己一声“妈”，母子两人更是 10 年没有相见。母子二人间深深的矛盾，此前多次请居委会调解也没有办法。此前，自己生病住院两次，儿子没有来过一次电话。

王某某认为，自己已经年老，儿子理应承担起赡养义务。为此，她起诉至法院，诉请儿子周某某每月支付赡养费 1000 元；每周与自己通电话一次、每月探望自己一次（庭审中变更为：每周与原告通电话一次，每年元旦、春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各探望自己一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周某某负担。

庭审中，儿子周某某称原告王某某是自己这一生遇到的最恶毒的人，也是对自己伤害最深的人。“人总是要为自己做过的事情负责，我有权不原谅如此伤害过自己的人。”周某某同意给原告每月 1000 元的赡养费，但不同意每周与原告通一次电话及节假日去探望原告。因为自己从 12 岁开始就不再和王某某说话，到现在已经 30 年。

法院：关系恶化已久不是拒绝赡养的理由

证据显示，原告王某某为残疾人，单独居住在本市杨浦区，现已退休，每月退休工资为 3000 余元。被告周某某与其父亲居住在本市松江区九亭镇，为自由职业者，无固定工作，离异单身，每月须支付女儿生活费 3000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首先，在物质赡养方面，原告要求被告每月支付赡养费 1000 元，被告予以同意，故原告的该项诉请，法院予以支持。其次，在精神慰藉方面，子女应给予父母在物质供养之外更多的精神关怀。

不可否认，本案原、被告之间关系恶化已久，但这并不是被告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理由。原告现已 73 岁高龄，目前独居，身体不再康健如昔，对于子女精神上的理解、尊重、关心、体贴的需求更为强烈。诚望被告能放下往日怨尤，多思原告之恩情，多念尽孝之机会，避免“子欲养而亲不待”之憾。同时，也希望原告在处理双方关系中注重沟通方式，努力化解被告长久以来的心结，改善彼此亲情。原告提出要求被告定期通话及探望的诉请于法有据，亦符合伦理，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周某某每月月底前给付原告王某某赡养费 1000 元；被告周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周与原告王某某电话通话一次，每逢元旦、春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各探望原告王某某一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周某某负担。

“网红锅盔”包装袋遭遇“李鬼”

兄妹俩非法印刷、销售假冒包装袋双双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张可馨

在未经餐饮公司允许之下，兄妹俩私自印刷、销售印有某“网红锅盔”注册商标标识的外包装纸袋，印刷数量达 140 万余件，销售金额达 14 万余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和刘某某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4 万元至 3 万元不等。

加盟店另寻门道购买“专属”包装袋

小甜锅盔（化名）是夕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化名）旗下的知名锅盔品牌。公司在管理过程中明确要求，店内只能使用从总部购买的印有锅盔注册商标的外包装袋。2019 年，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发现，多家加盟店购买包装袋的数量大幅下降，但营业收入却并未减少。

公司调查发现，原来，这些加盟店向他人购买了印有注册商标的外包装袋。也就是说，有人在未经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印刷带有锅盔商标的包装袋并对外销售。

去年 7 月 14 日，徐汇检察院了解到了餐饮公司反映的情况，并通过研判认为，侵权人可能有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事实，便将该线索移送至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同年 8 月 22 日，被告人刘某和刘某某被抓，警方还在现场查获了 2 万余个印有锅盔注册商标的外包装袋。

检察官通过调查得知，餐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注册了锅盔商标，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6 日。而鉴定发现，刘某生产的包装袋与正版在外观上一模一样，仅有纸张厚度和内部涂层的区别。

讯问两名被告人后，检察官得知，原来刘某和刘某某系兄妹关系。2013 年前后，刘某在山东当地开了一家印刷厂，专门生产食品包装袋。2019 年秋天，刘某租借了岳父的厂房，把自己的印刷厂搬了过去。工厂主要由刘某负责经营管理，没有经过工商登记，也没有食品包装袋的生产许可。一旦客户提出资质方面的要求，刘某就出示一份要来的其他公司的营业执照。而实际上，刘某与该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未经授权非法印刷数量140万余件

两人交代，在花钱进行宣传后，刘某就接到了自称锅盔店的人打来的电话，问能不能做锅盔包装袋。2019 年起，刘某在未经商标所有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开始生产带有锅盔注册商标的外包装袋并对外销售。客户支付定金后，刘某某将客户的要求、地址等发给哥哥，刘某会将生产现场视频发给客户，客户再支付尾款。在这一生产过程中，刘某不会要求客户出示相关权利证明，也不会主动向客户要求授权。锅盔包装袋的生产、销售过程，实际上都是没有经过公司授权许可的侵权行为。

公诉机关认为，两名被告人在主观上存在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共谋，刘某负责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生产外包装袋，刘某某负责介绍客户并销售，非法印刷数量达 140 万余件，销售金额达 14 万余元。

根据《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数量在 10 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故应当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追究二人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离婚后发现女儿竟非亲生 男子向前妻讨要6年抚养费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姚卫华

“支持李平是小荣的生物学父亲，排除李平是小惠的生物学父亲”，李平拿着亲子鉴定书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他和妻子半年前就离婚了，如今二女儿小惠 6 岁多，得知这一真相的李平犹如晴天霹雳，深感自己的人生被蒙骗，难忍内心怒火，一纸诉状把前妻陈婷告上法庭。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二审维持一审判决，陈婷需返还李平支付的二女儿小惠抚养费 18 万元，并赔偿李平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

养了6年才知道女儿不是我的

李平与陈婷于 2010 年 4 月结婚，大女儿小荣出生于 2010 年 6 月，二女儿小惠出生于 2012 年 11 月。小夫妻带着女儿们一直与陈婷的父母一起在上海生活。看起来和和美美的一家人，却不知李平与陈婷早已心生嫌隙……

2015 年妻子陈婷便前往澳洲生活，并于 2016 年 1 月将女儿们也接至国外。2018 年 4 月两人感情破裂，终告离婚。然而，随着小女儿慢慢长大，李平愈发觉得小女儿看起来和自己一点儿也不像。于是趁着两个女儿回国探亲，便带着孩子们去做了亲子鉴定，也就出现了文中开篇的结果。

李平不敢相信自己养这么大的小女儿竟不是亲生的……于是将陈婷告上法庭。

李平认为，陈婷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严重违反忠诚义务，与他人生育子女，并一直隐瞒，严重侵害了自己的人身权益，也给自己造成了极大的精神损失和财产损失。李平主张按照每年 5.5 万元的抚养标准计算，请求法院判决陈婷返还自己对非亲生女儿小惠从出生至 2018 年 4 月（两人离婚之日）的抚养费 30 万元，并要求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以及支付亲子鉴定所需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确认李平与小惠不存在亲子关系，李平对小惠没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因此，一审法院支持了李平要求陈婷返还抚养费的请求，并根据抚养时长、实际生活水平等情况，酌定返还抚养费 18 万元，并酌定陈婷赔偿李平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

陈婷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涉欺诈性抚养关系 二审维持原判

二审中陈婷认为，出国前，小惠自出生就一直由外公外婆照顾，李平并未支付过任何费用；出国后，外公外婆也一同至澳洲照顾小惠，其生活必需品开支很有限；返还 18 万元抚养费无足够证据支持，要求法院驳回李平的一审诉请。

李平指出，虽然两人婚后一直在陈婷父母家居住，但以此认为自己未承担孩子的抚养费用，这种说法简直荒谬。李平还表示，为了陈婷和女儿们能在澳洲安家定居，其曾多次向陈婷的国外账户汇款。李平要求法院驳回陈婷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对此，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涉及欺诈性抚养关系的认定与处理问题。陈婷在与李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有两性关系，且育有一女，违反了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义务以及公序良俗，在婚姻家庭乃至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陈婷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自省和负责。

关于返还抚养费及赔偿精神抚慰金数额的认定，上海一中院认为，原审酌定陈婷返还李平在不知情的情况将小惠当做亲生女儿对待和抚养的费用 18 万元及赔偿精神抚慰金 3 万元并无不当，上海一中院均予以认同。

综上所述，上海一中院判决驳回陈婷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文中均为化名）

男子伪造“故宫博物院”印章获刑8个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通过淘宝等网络平台伪造刻有“故宫博物院”字样的事业单位实体印章，而后用于自己伪造的“故宫博物馆出品证书”等证书上盖章，并与相关物品配套出售。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男子陶某因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根据徐汇检察院指控，2020 年 9 月，被告人陶某通过淘宝等网络平台伪造了刻有“故宫博物院”字样的事业单位实体印章共计 3 枚，用于在其伪造的“故宫博物馆出品证书”等证书上盖章并与相关物品配套出售。2020 年 9 月 21 日，陶某在上海市松江区被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其行为应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陶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陶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坦白，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尚未获利，建议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陶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被告人陶某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当原则，法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上述判决。